

##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08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6）。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、罗兵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、郭长春先生、谭祖衡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3,036,011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1.57%）。

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3日、2019年12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、《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）。

截至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的期限已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截至公告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、罗兵先生，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、谭祖衡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截至公告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长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## （1）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姓名	减持方式	减持区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郭长春	集中竞价	2019年11月15日 -2019年12月04日	15.43	595,600	0.31%
合计				595,600	0.31%

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（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）。

(2)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（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）		截至公告日持有股份数量	
	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吴小林	合计持有股份数	1,818,288	0.94%	1,818,288	0.94%	1,818,288	0.94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1,363,716	0.71%	1,363,716	0.71%	1,363,716	0.71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454,572	0.24%	454,572	0.24%	454,572	0.24%
罗兵	合计持有股份数	3,900,013	2.02%	3,900,013	2.02%	3,900,013	2.02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2,968,885	1.54%	2,968,885	1.54%	2,925,010	1.51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931,128	0.48%	931,128	0.48%	975,003	0.50%
薛奇	合计持有股份数	3,208,181	1.66%	3,208,181	1.66%	3,208,181	1.66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2,406,136	1.25%	2,406,136	1.25%	2,406,136	1.25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802,045	0.42%	802,045	0.42%	802,045	0.42%
郭长春	合计持有股份数	2,382,415	1.23%	1,786,815	0.93%	1,786,815	0.93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1,786,811	0.93%	1,786,811	0.93%	1,340,111	0.69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595,604	0.31%	4	0.00%	446,704	0.23%
谭祖衡	合计持有股份数	1,263,312	0.65%	1,263,312	0.65%	1,263,312	0.65%
	其中：有限售条件股份	947,484	0.49%	947,484	0.49%	947,484	0.49%
	无限售条件股份	315,828	0.16%	315,828	0.16%	315,828	0.16%

注：1、上表中已减持股东截至公告日持有股份数量系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规定“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”计算所得。

2、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，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差异。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。

3、本次减持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02月24日